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2319

聯絡人：鄔秀鳳

電 話：(02)7736-681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02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文化部原函影本、附件2-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發布令及總說明等文件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函送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」，該細則業經該部於108年7月9日以文版字第1082026187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8年7月11日文版字第10830196913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